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651號

原告 楊玉如

賴錦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帥孝律師

被告 洪國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玉如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參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賴錦忠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楊玉如、賴錦忠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原告楊玉如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賴錦忠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楊玉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元、原告賴錦忠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參仟柒佰零捌元、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元為原告楊玉如、賴錦忠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7日至29日與訴外人賴俞廷，偕同訴外人吳上誼、被告胞姐洪筱雯同赴小琉球遊玩，旅遊期間被告與賴俞廷發展成男女朋友關係，然被告因細故與賴俞廷互毆，嗣被告、賴俞廷、吳上誼、洪筱雯自小琉球返回後，被告、賴俞廷投宿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大世界汽車賓館（下稱大世界賓館），期間被告因不滿賴俞廷欲外出遊玩及屢與男性友人電話聊天，又於109年3月1日2時在大世界賓館內與賴俞廷互毆，賴俞廷甚至嗆聲要找人將洪國峰押走，經被告報警處理，雙方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後，賴俞廷於同日3時40分自該處搭車前往友人林侑葶、王智謙會面，被告另搭車與賴俞廷會合後，因該處有林侑葶、王智謙及數位不明人士在場，被告多次質疑賴俞廷搭乘何車輛返回、欲做何事，進而與賴俞廷發生口角爭執，被告與賴俞廷於同日7時43分搭車返回大世界賓館，在返回房間途中，又因故發生口角，在走廊上持滅火器及徒手互毆，經警據報到場，被告與賴俞廷表示無須警方介入，警方離去後，被告與賴俞廷在大世界賓館內休息至同日17時，期間被告數次步行前往吳上誼位於同路段574號住處，抱怨與賴俞廷間爭執細節，吳上誼亦感不平，後因當日為被告生日，吳上誼遂於同日18時29分駕車與洪筱雯前往大世界賓館，搭載洪國峰、賴俞廷一同前往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0弄0號夢香汽車旅館302號房內，為被告慶生，期間被告因認賴俞廷自其等於同年2月27日同遊小琉球起即不斷與之爭吵、互毆，並憶及當日稍早，賴俞廷或有教唆他人欲將其押走之事，乃萌生殺意，要求吳上誼返回住處取出具有殺傷力之仿金牛座FNX-9型9MM改造手槍1把，欲射殺賴俞廷。吳上誼為替被告出氣而應允，被告與吳上誼即基於共同殺人之意思聯絡，先推由吳上誼於同日20時35分自行駕車返

01 回其住處拿取上揭改造手槍（含已填裝子彈之彈匣）及其所
02 有3M止滑手套1雙後返回該汽車旅館，嗣於同日21時41分退
03 房後，被告、洪筱雯、賴俞廷即於22時共同搭乘吳上誼所駕
04 車輛離去，吳上誼決意前往位處偏僻山區之新北市三峽區插
05 角里山區暗鞍幹50之14號電線桿旁產業道路（下稱三峽山區
06 產業道路）進行殺害行為，嗣於同日23時抵達後，吳上誼、
07 被告、賴俞廷即陸續自駕駛座旁車門下車，步行至車後空
08 地，被告與吳上誼均明知持槍近距離對人體射擊，極易造成
09 命中重要器官或失血過多致死之結果，仍基於殺人之故意，
10 被告先往旁稍加閃避後，推由吳上誼佩戴前述止滑手套，再
11 持前述裝有子彈之改造手槍朝賴俞廷正面射擊3發，造成賴
12 俞廷因左大腿槍擊傷導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原告楊玉如、
13 賴錦忠為賴俞廷之父母，因此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因
14 此各受有扶養費60萬元、100萬元之損害及240萬元、200萬
15 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楊玉如尚為此支出殯葬費23萬元，爰本
16 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
17 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楊玉如、賴
18 錦忠各323萬元、300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楊玉
19 如3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賴錦忠300萬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2 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4 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共同殺人侵害賴俞廷生命權之侵權行為
27 事實，業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重訴字第12號、最高法
28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54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共同殺人罪，處
29 有期徒刑12年確定，有歷審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
30 調取刑事卷宗審閱屬實，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03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
04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06 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
08 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經認定有上
09 揭開共同殺人侵害賴俞廷生命權之侵權行為事實，則原告依
10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
11 請求項目逐一審酌如下：

12 1.殯葬費：

13 楊玉如主張為賴俞廷支出喪葬費用23萬元，業據提出龍華會
14 館應收帳款明細表、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納骨堂規費繳款書、
15 萬昌禮儀有限公司單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
16 費繳納收據、正格禮儀用品價目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3
17 頁至第137頁），則楊玉如請求喪葬費用23萬元，自屬有
18 據。

19 2.扶養費：

20 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
21 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
22 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
23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24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
25 1、第1117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
26 以維持生活者而言。

27 ②楊玉如：

28 楊玉如係39年7月18日生，於109年3月1日賴俞廷死亡時為69
29 餘歲，依109年苗栗縣簡易生命表，69歲女性平均餘命為18.
30 75年，其於109年所得676,641元，名下無財產，有其稅務電
3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見限閱卷），依其財產狀

況及我國國民經濟生活水平，可認其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得受賴俞廷扶養，而109年度苗栗縣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為18,739元，每年所需之扶養費為224,868元，又楊玉如之扶養義務人有賴錦忠、賴俞廷及另3名子女，惟賴錦忠亦不能維持生活（詳下述），扣除賴錦忠之扶養義務後，賴俞廷對楊玉如應負之扶養義務為1/4，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楊玉如得請求之扶養費為757,337元【計算方式為： $(224,868 \times 13.00000000 + (224,868 \times 0.75) \times (13.00000000 - 0.00000000)) \div 4 = 757,336.000000000$ 。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7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8.75[去整數得0.75])。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楊玉如僅請求扶養費60萬元，洵屬有據。

③賴錦忠：

賴錦忠係52年12月21日生，於109年3月1日賴俞廷死亡時為56餘歲，依109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56歲男性平均餘命為26.24年，其於109年無所得，名下僅有110年出廠之汽車1輛，別無其他財產，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見限閱卷），依其財產狀況及我國國民經濟生活水平，可認其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得受賴俞廷扶養，而109年度新北市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3,061元，則每年所需之扶養費為276,732元，又賴錦忠之扶養義務人有楊玉如及賴俞廷，然楊玉如亦不能維持生活，業如前述，扣除楊玉如之扶養義務後，賴俞廷對楊玉如應負之扶養義務為1/1，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賴錦忠得請求之扶養費為4,717,870元【計算方式為： $276,732 \times 16.00000000 + (276,732 \times 0.24)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 = 4,717,870.0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2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

數之比例(26.24[去整數得0.24])。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賴錦忠僅請求扶養費100萬元，洵屬有據。

3.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賴俞廷死亡而痛失至親，堪認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斟酌楊玉如、賴錦忠學歷各小學畢業、國中畢業，現均無工作，被告學歷高職畢業，現入監服刑，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因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不予揭露），茲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被告加害情節、方式及程度、所造成之損害、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楊玉如、賴錦忠得請求之慰撫金均以200萬元為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4.綜上，楊玉如得請求之金額為283萬元，賴錦忠得請求之金額為300萬元。

(三)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該項求償權係緣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其法律性質，應屬「債權之法定移轉」，亦即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給付補償金後，被害人或其遺屬就該補償金範圍內之債權已生法定移轉於國家，被害人或其遺屬就該範圍內對於犯罪行為人已無債權。楊玉如、賴錦忠因被告共同殺害賴俞廷之犯罪行為各已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926,292元、115萬元，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109年度補審字第130號、第131號決定書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補審事件

01 卷宗核閱屬實，該已領取之補償金額自應予扣除，經扣除各
02 已領取之補償金後，楊玉如僅得請求1,903,708元，賴錦忠
03 僅得請求185萬元。

0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1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
12 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119頁）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
17 告給付楊玉如1,903,708元、賴錦忠185萬元，及均自111年2
1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
21 於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3 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6 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李淑卿